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臺北市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庭輝

被告 一六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忠

被告 沈玉珍

沈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店鋪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陸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一六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六八公司）簽訂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准一六八公司使用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○段000號地下一層之臺北地下街，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一六八公司並將該區第64及70B店號店鋪（下合稱系爭店鋪）分配沈玉珍、沈玉英使用，然於系爭契約屆期後，被告仍未將系爭店鋪返還原告，為此爰依原告與一六八公司間之租賃契約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

01 返還系爭店鋪（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等人自
02 應返還系爭店鋪之日起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遲延利息
03 （聲明第三項至第六項）。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，應以原告
04 請求返還之系爭店鋪價值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至於聲明第
05 三項至第六項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價額。

07 (二)系爭店鋪位於臺北市市民大道一段之地下街，面積分別為2
08 0.96平方公尺、56.31平方公尺，並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09 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交易資料，以同路段地下街最近交易價格
10 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000元計算，是系爭店鋪於原告起
11 訴時之價值應估算為8,391,329元【計算式： $(20.96\text{m}^2 + 56.31\text{m}^2) \times 0.3025 \times 359,000\text{元} = 8,391,32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391,329元，應徵第一
13 審裁判費84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16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24 書記官 周儀婷